

2015年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5年，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实施新《安全生产法》为抓手，坚持依法治安、预防治本、综合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强化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执法监察、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有效降低事故总量、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新区大建设、大发展提供稳定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坚持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将各办事处、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和行业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贯彻光明新区安全生产“1+10”文件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专业监管、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组织制定本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的具体内容，抓好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三）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通过宣传教育培训、政策引导、执法检查等措施，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四）履行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职责。增强“大安全”意识，新区与办事处安委会代表政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并督促各单位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对新区与办事处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工伤联席会议、职业病防治管理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新区与办事处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工伤联席会议、职业病防治管理联席会议等机构依据职责要求认真开展各专项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职责。

二、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末梢管理

（五）理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基层生产安全监管机制，落实并完善安全生产新区监察、办事处督查、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明确新区及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与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充实消防基层火患巡查人员，实行“消巡合一”、“消保合一”，落实经费保障，使基层人员规范高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六）加强安全生产末梢管理。明确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提升社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理顺办事处与社区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完善社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加强办事处、社区安全监管队

伍专业培训，提高监管能力。严格各级安全监管队伍的日常管理，加强考核督查。

（七）加大安全生产各项投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效率。充分利用今年市财政投入 55 亿元进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装备更新的有利条件，积极推进消防站、消防分站与消防栓、消防管网建设等消防设施及交通设施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费用提取制度，增加安全生产支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努力实现企业本质安全。

（八）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参加督查检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宣教培训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快公安分局楼村派出所消防巡防经验在全区推广，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专业化、信息化、网格化管理水平。通过购买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为政府决策和部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

三、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做好隐患治理工作

（九）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考核。继续落实以“企业自查、基层巡查、举报核查、执法监察、重点督查”为主要内容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明确企业和政府职责，完善排查、整改和销号制度。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量化考核指标，并依托信息化系统定期开展考核。

（十）开展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数据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分类、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以及隐患排查、事故等情况，按照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类分级监督管理。

（十一）加大安全隐患举报和奖励力度。加大 12350、88211927 公共安全隐患与事故举报热线的宣传力度，适度提高安全隐患举报奖励金额，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积极引导公众关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四、加强执法监察，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十二）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多措并举宣传新《安全生产法》，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12·2”交通安全宣传日、“12·4”法制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宣传教育，扩大宣传教育培训领域，增强宣传教育培训效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负责人、安全主任、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建立“实培训、真考核、严发证”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监管体系。结合全市开展的“安全培训进万家”活动，继续开展安全生产“送教上门”服务，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十三）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专项监管相结合的执法模式。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明

确检查区域、内容、重点和方式，定期通报安全生产执法情况。加强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建设，规范安全生产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行使。

（十四）组织重点执法行动。继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决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严格追责的“四个一律”打击措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突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教育、防护用品配备等重点，集中开展重点专项执法行动；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强制措施，丰富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等执法手段，依法从严处理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十五）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落实一般事故调查处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事故查处效率，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

五、强化全面防控，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体系

（十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与烘干炉使用企业、洁净车间、金属抛光粉尘企业及各种管网管道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监管。

（十七）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推开楼村派出所消防治理工作经验，继续推进“消巡合一”、

“消保合一”，持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及城中村为重点的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加大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点地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力度。

（十八）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大货车、长途客车、泥头车、搅拌车、公交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非法营运、酒后驾驶、超速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点）、危险路段、交通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实施对事故多发路段（点）、危险路段等重点路段的安全监控。

（十九）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整治。率先在深圳开展旧屋拆迁监管，按照新区范围内拆除工程的备案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拆除工程监督机制，确保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打击无资质施工和不履行法定建设手续、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等行为，整治各类建设工程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转包工程、以包代管等问题，整治建筑施工过程中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导致高坠、触电事故等问题。

（二十）开展农贸市场、百货商场、用电安全、废品收购站等四大专项整治。继续深入开展农贸市场、百货商场综合体、用电安全、废品收购站等四大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行为，按照新区制定的整治标准，加大整治力度，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